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建霖

被告 陳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4,0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9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民國111年4月11日、113年6月13日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、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各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16年4月11日止、113年6月13日起至116年6月13日止，約定均按月繳納本息，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被告違約時為1.74%）分別加碼年利率4.59%、10.19%計算利息。如遲延繳納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02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
04 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（客戶收執
05 聯）、繳款收據、帳戶主檔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登錄單
06 等為證（本院卷第29-61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
08 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
09 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則
10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9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司促卷
13 第8頁、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15 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

16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
17 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王珮綺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利率 (%)
1	322,864元	自113年10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	6.33	自113年11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
2	181,151元	自113年10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93	自113年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10%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
合 計	504,015元				